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声学"）、江西恒大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高科"）及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新能源"）的现金流充足，同意公司、恒大声学、恒大高科、恒大新能源向下列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为50,5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银行及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市青山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3,5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借款，期限1年；

2、公司向中信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及质押借款，期限1年；

3、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借款，期限1年；

4、公司向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借款，期限1年；

5、公司向广发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8,0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借款，期限1年；

6、公司向光大银行南昌东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万元，贷款方式为抵押借款，期限1年；

7、公司向九江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及质押借款，期限1年；

8、公司向浙商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5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借款，期限1年；

9、公司向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借款，期限1年；

10、恒大声学向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

11、公司向南昌农商银行叠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借款，期限3年；

12、恒大高科向南昌农商银行叠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5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3年；

13、恒大声学向南昌农商银行叠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5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3年；

14、恒大新能源向南昌农商银行叠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5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3年；

15、恒大高科向江西银行南昌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

16、恒大声学向江西银行南昌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

17、恒大声学向中国银行南昌市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

18、恒大声学向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

以上授信仅为申请授信金额，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授信品种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决议有效期与银行授信期一致，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的有关授信合同、担保合同等合法文件。

截止2023年9月30日，恒大声学资产负债率为42.15%，恒大高科资产负债率为50.79%，恒大新能源资产负债率为53.95%。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道

3、设立时间：2006年12月25日

4、注册资本：6,5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胡恩雪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969590729

8、经营范围：噪音污染防治，建筑声学材料及产品的生产销售，综合技术服务，工程施工，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音响灯光工程的设计、施工，机械非标产品、仪器仪表、微电子产品设计、加工、安装，环保材料、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百货的批发、零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恒大声学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恒大声学总资产11,567.88万元，所有者权益6,351.1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77.76万元，净利润162.17万元。（以上数据经过审计）

截止2023年09月30日，恒大声学总资产10,170.95万元，所有者权益5,883.69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4.91万元，净利润-467.5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江西恒大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恒大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恒大行政大楼第二层

3、设立时间：2017年09月01日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淦家铨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68EKG8R

8、经营范围：工业设备特种防护及表面工程、硬面技术服务（凭资质证经营）；金属焊接、金属热喷涂、工业自动化成套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节能环保工程；防腐防磨保温工程；水性涂料制造；国内贸易；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船舶改装；船舶修理；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海水淡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恒大高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恒大高科总资产7,448.96万元，所有者权益3,281.95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75.70万元，净利润-702.80万元。（以上数据经过审计）

截止2023年09月30日，恒大高科总资产5,055.41万元，所有者权益2,487.99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786.35万元，净利润-793.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5965454141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5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周建

6、营业期限：2012年06月07日至无固定期限

7、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三楼

8、经营范围：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节能环保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工程；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对外投资（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机电设备、配件的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恒大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恒大新能源总资产2,164.56万元，所有者权益1,039.83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9.46万元，净利润384.72万元。（以上数据经过审计）

截止2023年09月30日，恒大新能源总资产2,658.82万元，所有者权益1,224.46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52.31万元，净利润-10.3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为公司2024年度拟授信及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抵押物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对该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本次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担保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意见：本次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15.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1%。

3、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常经营办公场所的需求，发挥多业态协同办公的集团化优势，公司总部与事业部以及其他部分子公司集中统一办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高科"）、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声学"）、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新能源"）与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新材料"）分别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向恒大新材料租赁位于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的恒大行政大楼，总租赁面积8,196.73㎡，每月租金（含物业费）为38元/㎡，租赁期限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止，月租金总金额31.15万元。

2、恒大新材料股东为共青城志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志恒投资"）及胡恩雪女士，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星河先生、胡恩雪女士也是志恒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朱光宇先生为朱星河先生、胡恩雪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恒大新材料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朱星河先生、胡恩雪女士及朱光宇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了表决权，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另行通知。

3、履行审批情况

（1）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3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黎毅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3人，最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朱星河先生、胡恩雪女士及朱光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716545532M

注册资本：2993.678535万

法定代表人：胡恩雪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恒大综合楼501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轻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新材料和纳米材料及制品（国家政策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国内贸易，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恒大新材料股东为共青城志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志恒投资"）及胡恩雪女士，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星河先生、胡恩雪女士也是志恒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故朱星河先生、胡恩雪女士也为恒大新材料实际控制人。

恒大新材料成立于2000年1月13日，近年来恒大新材料经营状况较为稳健。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415.32万元，负债总额188.36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417.69万元，净利润273.3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369.82万元，负债总额86.62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25.76万元，净利润56.6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恒大新材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星河先生、胡恩雪女士设立的孙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均未发现关联方有任何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恒大行政大楼为恒大新材料合法拥有的资产，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总建筑面积为10,584.30㎡。本次租赁的办公场所面积合计为8,196.73㎡，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恒大高新	行政大楼第一层荣誉室、8102、8104、8105、8106、8108、8111、8115、8117室，第二层8203、8205，第三层弱电控制室、会议室，第四层，第六层电教室、大会议室以及附楼1-5层等	6240.28㎡
恒大高科	第二层8201、8202、业务部、拓展部、技术服务部、工程部	951.89㎡
恒大声学	行政大楼第五层行政楼8506、8508、8509、8510、8511、8512、8513、8515、8516、8517、8519室	826.90㎡
恒大新能源	行政大楼第三层8317、8319、8321室	177.66㎡
合计		8,196.73㎡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参照该物业周边以其该物业其他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2：江西恒大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乙方3：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乙方4：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上合称"乙方"）

1、租赁期限：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租金（含物业费）：每月租金为人民币38元/㎡；其中恒大高新每月租金为23.71万元；恒大高科每月租金为3.62万元；恒大声学每月租金为3.14万元；恒大新能源每月租金为0.68万元。

3、支付方式：合同正式签订后，租金缴纳方式为半年壹付，即半年度结束后十日内支付上个半年度的房屋租金，租金不得拖欠，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租。

4、水电计算与缴纳：甲方必须将生活用水、三相电等接通至租赁场地的每层分表位，租赁场地内消防设施仅按建筑消防工程标准提供。水费按供水部门托收的总费用减去其它租户水费差额部分收取。电费0.8元/度（含变损和线损），按实际用电量收取。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过相关审批程序通过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公司正常办公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本次关联交易本着市场公平、有利于公司的原则执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关联方恒大新材料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0元（未经审计）。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本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正常办公需求。同时公司本次租赁房屋的价格是在参考周边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为正常的商业交易，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4、《房屋租赁合同》（一）（二）（三）（四）。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4年3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办公场所的需求，发挥多业态协同办公的集团化优势，公司总部与事业部以及其他部分子公司集中统一办公。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4年3月15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董事朱星河先生、胡恩雪女士及朱光宇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声学"）、江西恒大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高科"）及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新能源"）的现金流充足，同意公司、恒大声学、恒大高科、恒大新能源向下列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为50,5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银行及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市青山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3,5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借款，期限1年；

2、公司向中信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及质押借款，期限1年；

3、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借款，期限1年；

4、公司向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借款，期限1年；

5、公司向广发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8,0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借款，期限1年；

6、公司向光大银行南昌东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万元，贷款方式为抵押借款，期限1年；

7、公司向九江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及质押借款，期限1年；

8、公司向浙商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5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借款，期限1年；

9、公司向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借款，期限1年；

10、恒大声学向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

11、公司向南昌农商银行叠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借款，期限3年；

12、恒大高科向南昌农商银行叠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5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3年；

13、恒大声学向南昌农商银行叠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5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3年；

14、恒大新能源向南昌农商银行叠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5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3年；

15、恒大高科向江西银行南昌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

16、恒大声学向江西银行南昌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

17、恒大声学向中国银行南昌市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

18、恒大声学向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

以上授信仅为申请授信金额，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授信品种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决议有效期与银行授信期一致，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的有关授信合同、担保合同等合法文件。

截止2023年9月30日，恒大声学资产负债率为42.15%，恒大高科资产负债率为50.79%，恒大新能源资产负债率为53.95%。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10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金钢矿业采矿权拟延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7日，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金钢矿业采矿权拟延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网站于2024年3月19日发布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矿业权发证公告》，审查通过8个探矿权、3个采矿权经公示无异议，可予发证，公司子公司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钢矿业"）未在其中。2024年3月20日，公司收到金钢矿业《关于采矿权延续进展的函》，金钢矿业正在进行采矿权延续相关材料的补充完善工作，故不在本次公告发证范围内。

本次采矿权延续能否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因公司工作安排变动，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需将《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推迟，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由原预约的2024年3月22日变更为2024年3月27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变更，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延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3月18日、3月19日、3月20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除公司前期已公告信息外，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核查，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风险提示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汕头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若后续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因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还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等情形，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四）、（七）项、第9.8.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4、2024年3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截至2024年3月7日，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39,156.1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39,156.13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6号）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726,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72,6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5,121,452.8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20年7月2日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244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招商银行江滨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632923398	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截至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59,569.58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可豁免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28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800.00万元－3,2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在披露2023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已于2024年1月24日、2024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现将有关风险第三次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9），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800.00万元－3,2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公司2023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本公告为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充分提示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1月24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进行了首次提示，于2024年3月7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进行了第二次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2024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1、公司2023年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已变更为2024年3月28日。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1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了1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专利权人
一种高纯电子级氯气纯化生产装置及其工艺	ZL 2021 1 0680130.4	2021年06月18日	2024年03月15日	第6788562号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发明专利"一种高纯电子级氯气纯化生产装置及其工艺"是一种对氯气进行纯化获得高纯电子级氯气的生产装置及工艺系统。使用本专利系统，能在工艺过程中防止氯气与吸附剂反应，同时使吸附剂更好地吸附水分等杂质，再通过后续精馏工艺能彻底去除杂质得到高纯电子级氯气。本发明解决了此类系统以往存在的安全风险问题，同时提高了高纯氯气产品的纯度，有利于提高公司高纯电子级氯气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本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在电子特气领域的技术创新和积累。

三、备查文件

1、《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6788562号）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多功能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3月14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介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的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同意补选独立董事杨小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小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同意补选独立董事杨小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小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杨小磊先生简历

杨小磊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10月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所长、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小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19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有水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获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最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有水	是	63,500,000	25.81%	14.67%	否	否	2022-01-24	2024-03-18	2024-04-18	海通证券	详见注1

注1：原质押资金借予深圳市炜东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为原质押到期展期。

注2：郑有水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注3：以上限售不包括高管锁定。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有水	246,000,000	56.83%	63,500,000	63,500,000	25.81%	14.67%	0	0	0	0
吴玉花	25,000,000	5.78%	0	0	0	0	0	0	0	0
郑凤兰	23,692,000	5.47%	0	0	0	0	0	0	0	0
郑会杰	20,345,942	4.70%	0	0	0	0	0	0	0	0
郑钟洲	4,000,000	0.9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19,037,942	73.70%	63,500,000	63,500,000	19.90%	14.67%	0	0	0	0

注1：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以上限售不包括高管锁定。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为原质押的临时展期，正式展期手续尚在办理中。郑有水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延期购回申请表。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